

HNPR-2018-1301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人社发〔2018〕4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0日

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创业培训模式，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管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5〕197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3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培训包含“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以下简称 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等相关创业培训课程。

第三条 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小微企业创办者（含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含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同类别创业培训课程每人只可享受一次补贴。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五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规范、保障质量、提升效益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从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中择优确定承接创业培训课程的培训机构，或者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培训定点机构，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条 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推广初期，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中根据培训需求按照不超过 30% 的比例，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试点机构，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七条 开展创业培训课程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关部门培训资质认定的教育培训服务单位；

（二）至少有 3 名以上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应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聘用协议的全职或兼职教师；

（三）有 2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组织工作；

（四）具有 3 名及以上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聘请的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

（五）有每间不小于 $50m^2$ 的创业培训理论教学教室 2 间，配备电脑、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黑白板等教学设备；并提

供教师休息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

（六）已安装远程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并可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摄像记录；

（七）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近年来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的机构还需有一间不小于 100 m^2 的创业培训实操教学教室，配备 30 台及以上电脑，配有光纤宽带接入（不低于 100 兆以上宽带独享）。

第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创业培训机构绩效考评和退出机制，将培训机构纳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培训机构信息和跟踪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对管理规范、培训质量好、社会反响好的培训机构，可纳入当地就业工作奖补范围。

第九条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应全方位、多层次为社会各类群体开展创业培训，一年内组织在校学生参加 SIYB 创业培训人数不得超过该机构申请创业培训补贴人数的 50%。

第三章 实施标准

第十条 SIYB 创业培训的组织实施、教学要求、考核发证、后续服务等操作规程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

社发〔2015〕2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网络创业培训组织流程及技术要点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17〕39号）执行。

第十二条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参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11〕1号）规定，并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的实际使用培训课程要求组织培训。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在开班前，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附件1），同时报送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学员名单等，并通过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备案。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在开班前，须进行学员筛选，组织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对象开展培训。创业培训实行小班教学，每班学员不超过30人，每班安排一名专职老师任班主任。

第十五条 创业培训授课老师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市州统一派遣，每班安排2名老师授课，培训机构不得擅自撤换授课老师。

第十六条 承担创业培训授课任务的老师，必须持有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应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创业培训结束后学员需完成创业计划书（或店铺规划书），由培训机构组织所有专业授课老师进行评估并签名，办班审核机构负责抽查。

第十八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须督促创业培训机构按要求配备教材、设备、教具，并督促培训机构及教师在培训期间使用标准监督评估工具表，加强培训质量监督与评估。监督评估工具表等作为办班审核机构对培训机构及教师的日常考核资料，由培训机构保存三年。

第十九条 网络创业培训教学组织须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一）学员筛选。培训机构应组织有意愿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的潜在学员填写《网络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根据学员填写的登记表，判断其是否适合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班。筛选标准参考如下：

1.有自主创业的动机，且有明确具体的依托互联网创业的想法，或已经创办企业并希望企业互联网化等；

2.具备参加培训的条件：基本的读写计算能力、一定的电脑和网络基础知识和操作能力；全程参与培训的时间保障。

（二）培训总课时为 56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培训机构和授课老师应严格按照网络创业培训（电商）标准课程组织授课。

(三) 考核内容为理论考试〔时间 90 分钟, 满分 100 分,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网络创业实践成果(含店铺规划书, 同创业计划书)评定〔满分 100 分, 60 分(含)以上合格〕。学员考核须登录教学辅助平台培训管理系统进行, 两项考核均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创业模拟实训教学组织须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一) 学员筛选。开班前应对学员进行创业能力测评, 根据测评结果确定目标学员。

(二) 教学要求。创业模拟实训采用理论授课、实岗操作和上机运营演练相结合的形式。培训机构须根据创业模拟实训课程, 使用相应的创业模拟实训教材, 培训总课时不低于 63 学时。

(三) 考核要求。考核内容包括创业计划书、实岗操作考核、理论考试〔均为满分 100 分,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实岗操作考核由授课老师进行评定, 包括每一次实岗任务、网上模拟经营、个人总结等。三项考核均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创业模拟实训及网络创业培训须使用统一的教学辅助平台, 教学辅助平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技术服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办班审核机构负责核发。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要求为学

员提供后续服务，跟踪和了解学员培训后的创业情况，并通过讲座、论坛、沙龙、咨询、上门服务、实地考察、创业训练营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师、专家、创业导师、企业经营管理者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帮助学员提高创业成功率和企业存活率。

第五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SIYB 创业培训师资管理按照湘人社发〔2015〕26号文件执行。SYB 基准课酬标准调整为 100 元/课时，IYB 基准课酬标准调整为 120 元/课时，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课酬参照此标准执行。各地可根据每年度教师等级考核结果，在基准课酬标准上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持有《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年龄 55 岁以下的老师可申请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其中：

(一) 申请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对象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互联网创业或从业经历，熟悉互联网行业，了解互联网创业一般规律和流程；
2. 具备店铺经营（或电子商务）熟练操作能力和相关指导能力；
3. 具备与计算机或电子商务相关学习背景。

(二)申请参加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对象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受训经历;

2.熟悉使用办公设备，具备较强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

创业培训师资培训主办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必要考试，经筛选后拟定参培老师人选。

第二十六条 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须在每年5月、11月向省就业服务局分别提交下半年及次年上半年师资培训计划。在开班前两周，向省就业服务局提交《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申请表》及参培老师名单，经初审同意后，由省就业服务局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审核，并派遣2名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师共同承担授课任务。

第二十七条 师资培训课程及要求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的课程师资培训标准执行。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向省就业服务局申请《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并及时发放给创业培训教师。《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第二十八条 新教师在获得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后，需至少全程跟踪听课两次以上并有听课记录，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认可，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第二十九条 授课老师须参与学员筛选工作，并根据学员筛选结果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及时调整和完善教学计划。授课老师一天时间内只能接受同一培训机构在同一教学场所的授课安排。授课老师因故不能完成授课任务，需提前向办班审核机构请假，授课老师及培训机构不得私自找人替课。发现一例，由办班审核机构作停课一年处理。

第三十条 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业培训老师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创业培训老师应服从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派遣，积极参加当地组织的能力提升、教学研讨及比武等活动，全年接受授课派遣及参加活动低于 60%或全年授课低于 49 个学时的老师，须参加市州培训考核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六章 补贴资金的申领和拨付

第三十一条 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为：“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 1000 元/人次，“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 1300 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不超过 1300 元/人次（其中 10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不超过 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网络创业培训不超过 1300 元/人次（其中 10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不超过 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不超过 800 元/人。

第三十二条 补贴资金申请要求如下:

(一)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采取“先垫后补”的方式参加创业培训的，证书发放半年内向参加培训的定点机构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附件2）；
- 2.《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缴纳培训费用凭证：定点培训机构开具的收费凭证、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二) 培训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贫困家庭子女、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群体代为申请补贴的，证书发放半年内可登录信息管理平台向办班审核机构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附件3）；
- 2.《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附件4）及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附件5）；
- 3.《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第三十三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接到个人或机构的补贴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审核程序如下：

(一) 对申报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

（二）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注意隐蔽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培训课程、补贴标准等。同时公布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实名举报。

（三）公示期满有举报的，经查实后，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公示期满无举报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公示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名单报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申请安排资金。各地按照现行部门职责分工，人社或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补贴资料三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员本人、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同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就业服务局负责组织制定全省创业培训工作规划、拟定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市州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培训质量监督考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根据人社部门的申请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与运用，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将承办创业培训项目的机构纳入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对于通过线下申请培训补贴的要及时将信息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培训补贴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湘人社发〔2015〕26 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
2.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3.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
4.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5.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

附件 1

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

(____ 年度第 ____ 期)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SYB <input type="checkbox"/> IYB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模拟实训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开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课教师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班主任	姓名	联系电话	
使用教材			
工作承诺	本单位愿意承担创业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创业培训。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创办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培训机构名称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SYB <input type="checkbox"/> IYB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模拟实训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补贴标准	_____ 元/人			
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申请人确认	本人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确认	此学员参加了本培训机构_____年度第_____期培训班，经审核符合个人申请补贴的条件。 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核实，同意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

(_____ 年度第 _____ 期)

申请单位名称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SYB <input type="checkbox"/> IYB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模拟实训				
法人代表	姓名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授课教师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_____ 元/人	
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单位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核实,同意拨付 _____ (人数) 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4

创 业 培 训 补 贴 员 名 册

申请单位（盖章）：

培訓类别：

培訓時間：_____ 年第_____期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日 月 年

备注：“学员类别”栏填写学员身份对应的序号：①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③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④贫困家庭子女⑤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⑦就业困难群体

附件 5

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模版）

甲方（定点培训机构）：

乙方（培训学员）：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自主选择甲方参加_____创业培训课程，培训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补贴标准为_____元。根据乙方属于_____的身份类别，甲方先行垫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乙方委托甲方按照培训补贴标准代为申请补贴资金，乙方积极配合提供申请补贴所需的材料。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局)